

农妇“苗翠花”模仿外交部发言人的讨薪视频，近日在网上引起广泛关注。21日,视频策划者现身讲述拍摄过程，说明为什么要采用如此奇特的“点子”。

近年来，从拜河神到跪求范仲淹像,再到举行“网上讨薪发布会”，农民工“另类讨薪”的方式不时出现。讨薪,仿佛成了比拼创意的“技术活”。然而舆论总是喜新厌旧,若非剑走偏锋的奇招、出其不意的怪招、动人心弦的狠招，很难引起关注。无论高人指点还是自己出招,这种吸引眼球的讨薪方式演绎下去，恐怕越来越难以为继。

既然如此,为什么“另类讨薪”仍然不断花样翻新，并形成一定的路径依赖?这当中既有少数“成功案例”出奇制胜的示范效应，另一方面,也是一种迫不得已的无奈之举。

在社会转型期，更需要尊重民众的多元化利益表达，更应建立多元化的利益协调机制——

“另类讨薪”，怪招背后是提醒

比如,“苗翠花”录制视频到网上发布之前,“法律程序和上访程序都走完了,没有用。”再比如,一些农民工就是在欠薪者“法院判决就是一张废纸”的叫嚣下,把求助的目光从现实投向了网络世界。

讨薪,本该有理直气壮的底气,而不是被屈辱所取代;本该有尊严,而不是沦为悲情的代名词。“法律须被信仰,否则形同虚设”,如果欠薪方尊重法律,如果职能部门守土有责,如果农民工利益表达的制度化

渠道有效,农民工何须求助于网络?正如有的学者所言,利益表达是要付出代价的,坚持持续不断的利益表达,其成本很高,靠公民个人之力很难承担。“苗翠花”自陈不知“啥是外交部”,却要模仿外交部发言人为自己讨薪,这更说明,对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来说,他们不善于表达,也不长于维护自身权益,这就更加需要常态化的制度救济。

而对职能部门来说,农民工“上网讨薪”,未尝不是一种提醒。农民

工既然可以通过网络表达诉求,为何不顺势而为,把网络变成制度性的维权渠道?在网络化时代,通过网络机制维护群众权益,正是社会管理创新的题中应有之义。目前,一些地方已经在进行这方面的尝试。群众可通过登录相关网页、发手机短信等多种途径反映信访诉求,而工作人员能直接在网上处理群众投诉。这些地方的创新实践说明,只有铺设民意通达的“高速路”,开通化解诉求的“快车道”,社会矛盾才可

能消弭于无形之中。

“为川者,决之使导;为民者,宣之使言。”世上没有说服不了的民众,只有无意说服民众的冷漠;没有化解不了的矛盾,只有放任矛盾越滚越大的失职。在社会转型期,更需要尊重民众的多元化利益表达,更应建立多元化的利益协调机制。只有利益协调机制跑在前面,人们的正当权益及时得到维护,社会运行才能健康有序。

人民日报 (秦淮川)

生乳新国标定得这么低，老百姓能知道决策过程吗

赵正军正等着卫生部答复

案件始末

今年1月，赵正军向卫生部政务公开办公室提出了信息公开申请，要求公开生乳新国标制定时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(以下简称‘食安国标委’)编写的会议纪要”。

2010年4月，卫生部发文公布了《生乳》(GB19301-2010)等66项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有关生乳收购的两项标准发生了变化。此前,我国生乳收购标准是每毫升细菌总数不超过50万个,蛋白质含量最低每百克含2.95克。但是,根据新国标，生乳收购中每毫升细菌总数提高到了200万个,而蛋白质最低含量下调至2.8克。

有专家表示，新国标中生乳蛋白质含量低于发达国家3.0克以上的标准；而菌落总数放宽4倍后,是美国、欧盟标准10万个的20倍。广州奶协理事长王丁棉曾“炮轰”此标准是“被大企业绑架，中国乳业新国标是世界最低、全球最差”。

赵正军要求卫生部公开会议纪要的原因,也是为了搞清“新国标是不是被企业绑架了?”他注意到,在2010年出台的新行业标准中,没有关于起草人的具体介绍,而1986年《生鲜牛乳收购标准》中,却注明了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。

1月20日,卫生部拒绝了赵正军的申请。2月16日,赵正军将卫生部诉至法院。

专业观点

据了解,庭审中,卫生部的依据之一是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发[2010]5号文)。这份文件中规定,“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、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,一般不属于《条例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”。

也就是说,卫生部认为,赵正军所要的会议纪要即属于过程性信息,一旦公开,可能影响社会稳定,增加行政管理工作负担。“国办5号文,从立法目的来说,并不能一定推导出会议纪要属于过程性信息。”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程洁在接受采访时说,否则文件就与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条的规定相冲突。

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条规定,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,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程洁表示,在决策之前,乳业公司、奶农、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基于自身立场参与讨论,提出意见,都是很正常的事,“用不着遮遮掩掩”。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师胡俊宏曾指出,国家标准制定过程中的公众质询环节形同虚设,技术标准的技术水平,必然由少部分特定人群把持和操纵。

“强制性标准的起草部门一般是专业技术委员会,只能代表特定人群,通常是企业界的利益。”胡俊宏说。

程洁表示,当决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事项时,会议纪要中的事实内容应当公开。

“如果其中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,可以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2条的规定,进行区分处理。”程洁说,比如采取不公开参与人、公开观点的折中方案。

等待结果

法庭认为，会议纪要属于卫生部在履行其法定职责过程中制作的政府信息，但此案不涉及上述会议纪要是否应当公开的问题,驳回了赵正军要求判令卫生部公开会议纪要的诉讼请求。

目前,诉讼双方均未表示上诉。卫生部新闻发言人邓海华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:“卫生部收到判决书后,将根据法院判决重新作出答复。”

“如果对答复不满意,我还将起诉卫生部。”赵正军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。

中国青年报 (李丽 实习生 张灿灿)

手心出汗严重,病人去宁波市中医院就诊。医生诊断,可能是多囊卵巢综合征。但当患者询问这种病是否严重时,医生却回答说,自己回家去百度。

昨天,宁波市中医院解释,这位医生还年轻,语言表达能力不强,院方愿安排患者作进一步诊断。

罗小姐今年28岁,两星期前,她发现自己手心出汗严重,有时像刚洗过一样。10月20日下午,她去宁波中医院看病,挂了内科普通门诊。医生姓李,男,大概30多岁。

罗小姐把症状一说,李医生怀疑她得的是“多汗症”,但罗小姐觉得可能性不大。

“我平时汗不多,最近才出现这样的症状,”罗小姐说,医生听了她的病情陈述,随后注意到她手上毛发比较重,诊断她可能得的是多囊卵巢综合征。

罗小姐问:这是种什么病?病情是否严重?李医生的回答让她很无语:“你自己回家百度下。”说完,李医生又看了罗小姐的舌苔,给她开了几味中药。

服药三天后,罗小姐手心仍然出汗。她对记者说,去看病,医生让患者回

患者:我的病情重不重
医生:自己回家去百度
宁波中医院解释:医生没有表达好

家查百度,这种事她还是头一回听说。

记者昨天来到宁波市中医院,在消化内科医生办公室见到了李医生。

李医生对罗小姐还有印象:“她胖胖的,多汗,可能是多囊卵巢综合征。”

但提到为什么让罗小姐去上百度查病情,李医生沉默了。显然他很紧张,

揭秘“求子黑市”:有钱就有可能

近年来,代孕、非法买卖卵子与精子的新闻频频见诸报端,这其中既有操作成功的,也不乏打着“重金”旗号实施诈骗的,这到底是一个怎样的市场?

值得注意的是,据记者调查,交易双方为了保险起见,签署合同时有些还聘请专业律师指导,而律师的介入更使得这些灰色交易行走在法律边缘更加游刃有余。在上海、深圳等地均设有事务所的某陈姓律师就熟谙此道。在接受记者采访时,这名律师详解了这个繁荣的“求子黑市”。

陈律师对记者直言不讳:“国际代孕市场已经相当成熟,可以提供一条龙服务,我的一个朋友找到代孕中介,中介拿给他一个相册,上面是各国提供代孕服务的女孩子的资料,除了照片外,还罗列着国籍、血统、学历等等。”

他告诉记者,如果你愿意提供代孕

服务,可以找到专业中介,或者通过网站注册,中介会对你的资料进行审核,之后挂牌,明码标价,购买卵子多少钱,借用肚子多少钱,孩子养下来抱走多少钱。“以美国女孩为例,购买其卵子并让其代孕直至生产大概需要150万元人民币。”在国内,陈律师说,各个大城市都有这样的地下市场,当然相比而言南方一些城市市场更为发达,“这个行业其实没有那么神秘。金钱交易无所不能。”以人工授精为例,现在的黑市价格大约在12万元至20万元,在中介的帮助下,手术可以选择在香港或大陆进行,唯一的区别是香港的医疗机构不允许做性别筛选。陈律师透露,他所了解的广州与深圳的某两家做试管婴儿的医院可以性别筛选。

当然要享受到这些服务,都是要付费的,“把钱交给中介,其余的事情,中

介会来解决。”陈律师说,这些医疗机构并不会去甄别男女双方的法定关系。以香港为例,客户不需要提供计划生育证明,只需要提供港澳通行证复印件。

“若是一个60多岁的老头要借用一个与他没有婚姻关系的女孩的肚子生一个儿子,怎么办?”

“告诉你,很简单,中介几十元就可以帮你做一套假的香港身份证明,为何要做假的香港证件呢,因为香港没有计划生育限制,而后在中介安排下,双方到大陆的医疗机构完成服务。经济利益驱使下,这些医院只保留所谓的香港身份证件的复印件,并不会去核实。”

具体到代孕行为,则包含多种情况。“提供卵子的不一定提供肚子,提供肚子的一定提供卵子。”陈律师补充说道。

杨江 (更多内容详见新一期《新民周刊》)

讣告

先妻**杜宝君**，原上海市公安局、交运局退休干部，长三角收藏研究会顾问，上海市收藏协会名誉副会长、观赏石协会顾问，因病于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十六时二十分仙逝，享年81岁。

兹定于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十三时三十分，在上海龙华殡仪馆二楼云宵厅举行追思告别仪式。

夫：沈福顺
子：沈丹锋
女：沈丹继
女：沈丹雷
携众孙、外孙

率 媳：宋文漪
婿：王建华
婿：朱伟芳

泣告

2012年10月24日

讣告

慈母**金秀英**，因病医治无效，不幸于2012年10月20日18时26分逝世，享年85岁。遵照慈母遗愿丧事从简。谨此泣告。

子 吴金华 媳 史爱琴
女 吴爱琴 婿 杜世根
女 吴玉琴 婿 杨东来
孙 吴一峻 孙媳 付晓玲
重孙女 吴沁珥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